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劉宗聖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
理辦法」第3條條文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2年6月14日中信顧字
第1120600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
士）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


1120052843 112/08/07